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95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61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20日
聲請人	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案由	聲請人為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訴字第 1 7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高 上字第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對於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及第6項之解釋 侵害聲請人財產權之保障，應受違憲宣告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認上訴不合 3 法而予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該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判決 為確定終局裁判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復查，聲請人前持同一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 4 115年審裁字第431號裁定不受理案。聲請人持與前次聲請相同理由再行聲 請，核其聲請意旨，實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憲訴法第39條規 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959號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聲請案